**附表5**

**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**

**「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」**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
| 複查科目 | □國語領域 □數學領域 □社會領域 □自然領域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收件地址 |  | | | | | |
| **應考人簽章** | 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| 年 | | 月 | | 日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申請期間：106年1月11日至1月17日止  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（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），點選【成績複查】下載申請表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回郵信封（請貼妥【掛號】郵資新台幣30元，書寫有效收件地址），以具名方式採【掛號】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（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局郵戳為憑）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收件人：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。  地址：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。  三、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7日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（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），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，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  四、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布後申請複查成績，但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 | | | | | |